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万股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31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

卢以品

---

王小宁

---

李吉鹏